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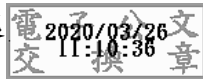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63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三民國中正在申請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(公辦民營)程序中，請協助於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09/03/26



041090026349 無附件